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4,375,0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70	张明
2	02*****043	李峰
3	08*****9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坤泰股份

咨询联系人：王翔宇

咨询电话：0535-6362388

传真电话：0535-6362388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0,998,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304.99 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60,998,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0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 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2 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0 期权激励计划》《2022 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

咨询联系人：于欣蕊女士

咨询电话：010-83528822

传真电话：010-83528255

八、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 人，共计代表股份 1,396,77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40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384,166,2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548%。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609,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106,242,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3,633,1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609,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6,36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反对 399,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弃权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5,827,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7%；反对 399,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9%；弃权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6,36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反对 40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96,176,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40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198,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396,176,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399,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弃权 19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5,643,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63%；反对 399,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9%；弃权 19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8%。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96,176,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40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198,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5,643,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63%；反对 40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8%；弃权 198,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6,4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1%。反对 3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5,879,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0%；反对 3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5,651,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9%。反对 40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2%。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5,827,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7%；反对 40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8%；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96,176,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40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198,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9.01 选举申屠德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申屠德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申屠德进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杨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杨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杨剑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李海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海瑛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李海瑛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李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黄建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黄建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黄建樟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刘文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文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刘文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7 选举舒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舒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舒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周纪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纪昌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周纪昌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徐荣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荣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徐荣桥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金迎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金迎春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金迎春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敏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赵敏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邓娴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邓娴颖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邓娴颖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周中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周中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周中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3 选举孙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孙华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396,084,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551,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8%。

根据表决结果，孙华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 803,858,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共派发 40,192,901.45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3,858,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01	吴子文
2	01*****604	吴丽珠
3	01*****497	吴贵良
4	01*****133	吴伟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小红、杨美玲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

咨询电话：0592-6666866

七、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2、债券代码：128101

3、回售价格：100.271 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7 张

6、回售金额：1704.60 元（含息税）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联创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将持有的“联创转债”部分或者全部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100.271 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联创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17 张，回售金额为 1704.60 元（含息税）。

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 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联创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9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353,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木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健锋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胡洁梅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35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35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35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35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35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35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35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35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34,4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35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35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35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24,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24,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20,024,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024,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24,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24,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议案 7、10、1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 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王振刚、王兆玮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黄诗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